



員工言路不容阻 基層權益全力撐

會員通訊第四期——「干預及歧視工會的後果與惡果」，於三月七日一出，隨即引來一陣迴響。官方未有回應，卻意外地收到來自四面八方的迴響和意見，還有很多會員留言，甚至「電郵教路」，意見十分廣泛：有的表示關心，有的表示支持，有的更「獻計教路」，要求本會爲了捍衛會員日後的權益，一定要力爭到底。各位同工都團結一致，支持我們，本會爲了捍衛公義、捍衛會員的權益，不積極跟進，對得起所有支持者嗎？部分會員起初以爲這宗事件只是涉及「一名基層員工投訴上司」的單一事件，但當瞭解了事情的來龍去脈，經過深思之後，才發覺事件和自身的權益有莫大關係，更明白到局方敷衍了事、偏袒護短的處理手法，更對所有員工造成極深遠的壞影響。

要知涉案的部門主管，只是局內一名中層的管理人員，竟然可以如此肆無忌憚，公然地指示工會代表不准履行工會職務，而其上司知道後竟然不聞不問。另一方面，當局方接獲工會投訴後，又如斯敷衍草率了事，變相地鼓勵和支持了該部門主管的歧視工會行爲。連受法例保障的工會也可以如此被忽視，其他普通基層員工的聲音和意見，又如何有申訴的機會？同工的權益何以在投訴機制下得到充分保障？

本會一貫的處事方針都是以公義爲前提，以員工的利益爲基礎，絕不是盲從的「阿諛派」或蠻橫的「盲反派」。故此，以往本會雖然曾經多次與管方抗衡，跟一些高層官員發生激烈的辯論甚至爭拗，但至問題解決後，大家明白當時只是各爲其主，脫下官服之後，也能「相逢一笑泯恩仇」，並維持良好的溝通和聯絡，雖或未至於「相視而笑，莫逆於心」的關係，但也可算是一種互敬互重的交往。

近年來，本會所提的意見確是經常得到教育局正面的回應甚至接納，主要的原因有下列兩點：(一)本會的意見是合理和可取的；(二)教育局日益重視員工的意見。然而，我們發覺局方在接納本會的意見後，卻往往未能在局內各部門有效地付傳達，致令部分中

層人員每每在工作上不盡清楚管職雙方達成的協議。而這種溝通的障礙，亦令他們未知按照管職雙方協議辦事的重要性。以往也發生過因為局方內部溝通不足而令中層管理人員不經意地損害了基層員工的權利，甚至造成不必要的對立局面，這使我們感到十分失望。極端例子就是，極少數管理人員每以壓倒工會的意見為榮，又或不將基層員工的意見放在眼內，這種損人不利己的行政管理手法，使我們感到十分遺憾。我們不禁想問一句：他朝你們被更高層剝削時，誰幫你？

所以，我們期望局方高層日後在與職工會達成任何協議後，必須將協議的內容有效地通傳給有關的員工，還要確保他們貫徹執行管職雙方的協訂，並不時對有關的工作情況作出檢討。與此同時，局方更應責無旁貸地訓示各層官員，尊重工會的意見，不要為求行政方便而漠視法紀，或對工會理事作出不必要的留難或限制。如能這樣，各職級員工之間的爭執便可減少，各部門的工作也能更有效地配合，教育局為香港市民提供的服務定可進一步改善。

最後，想引用本會執行顧問何國鏞先生曾刊出於 1994 年 5 月 30 第 168 期會訊的一句說話：「任何惡意對本會會員不敬的人，勢必遭到本會猛烈的反擊！」這警告他曾經不止一次對那些蓄意侵犯本會會員權益的人發出過，這是本會對保障會員權益的承諾，我們是一直奉行的。同時，我們堅信，一個心存公義的人，只會服膺於真理面前，絕不會跪倒於唬嚇之前。